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會議討論通過
- *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六條第七條
- *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六條
- *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六條
- *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六條
- *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

本要點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一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應嚴予實施考核，經考核成績及格通過後，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年。
- 三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核，包含筆試及論文大綱發表二部分，筆試以學科考試為主，論文大綱發表以論文研究計畫及有關學科或領域為主。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五 研究生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之學期起，始可申請舉行學科考試。研究生通過所有學科考試，並符合第二外國語及相關學論文之要求，方使得申請論文大綱發表。
- 六 學科考試以考核三個學科領域為原則，其中【語言教學組】考試內涵主學科領域應選擇三考科，副學科修領域應選擇一考科；【文學組】考試內涵應於三學科領域中由博士生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整合該學科領域自訂研究專題並提供書單，供系所審核後辦理該學科領域考試。唯其考試科目應以本系碩/博士班開設課程為原則。
學科考試於不違反學術倫理原則下，[語言教學組]學科考試採取閉卷方式進行，[文學組]學科考試採取開卷方式進行，[語言教學組]每一考科考試時間以 4 小時為限，[文學組]每一考科考試時間以 6 小時為限，由系主任陳請校長遴聘具有適當學識專長之校內、外委員至少二人負責命題及閱卷；博士生得分次申請學科考試，且第一次申請應至少包含主修領域一考科。
- 七 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得申請重評。
-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案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認定之。
- 九 口試委員由校內、外五至九人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其各

委員由系主任陳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口試之進行應至少有委員五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大綱發表之口試委員，即為博士學位口試委員；情況特殊時，得另聘之。
- 十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大綱發表(Proposal Hearing)之考核成績，以通過與否為評定標準。
- 十三 學科考試中任何領域不及格者，可於次學期起，申請該領域重考，並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考核；其申請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論文大綱發表之口試不通過者，可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教務組勒令退學。
- 十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大綱發表之考核成績，由本系通知研教組登錄於成績表；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